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8.10.12本系9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27本系98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28本校98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03.11本系10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本校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06.11本系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06.26本校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11.18本系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暨系教評會議通過
108.11.26本校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1.29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2.21本系11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1.12本校11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4.26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5.22本系111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4.23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6本系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12.30本校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05.05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系編制內服務滿一年、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年資未滿四年之教師，及格總分按比例計算。

三、本學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定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當次評鑑週期內年滿六十三歲以上者。

（六）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並獲准者。

（七）為本校現任校長者。

四、本學系教師評鑑範圍應包括教師四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種面向之指標。其指標及其配分依所附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以下簡稱配分表）之規定。

教師需於教師評鑑週期內達成本系所訂之各面向低標，且需獲得綜合三種面向指標配分75分以上者，始為通過。

五、教師評鑑進行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本要點與配分表進行自評，並提供完整佐證資料後，提送本系教評會。

（二）系評：本系教評會依評分標準，審查受評鑑教師自評及所提供資料實施系評。

（三）校評：學系初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六、教師評鑑未獲得通過者，於接受輔導期間應給予以下處分：

（一）不予晉薪、升等。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四）不得借調。

七、應受評鑑教師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受評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本系專任教師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懷孕、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之不在校情形，致未能受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由系教評會決議提出授評時間。

八、受評教師未能達到本系訂定之各面向低標或總分未達75分者，皆須接受輔導。輔導人應為教授，以學系主任為當然輔導人，若學系主任非為教授時，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受輔導教師得推薦本校教授擔任輔導人。

前項之輔導應以一年為期，並由系教評會決定受輔導教師接受追蹤評鑑之最後期限。但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輔導期限得延長至多半年。

對受輔導教師追蹤評鑑之結果，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定。若受輔導教師經輔導後仍未能通過評鑑者，不予續聘。

九、本系訂定之評鑑指標及配分表應定期檢視與調整，若施行後，全系受評教師有二分之一以上高於85分時，應於下次評鑑前修正配分表，以免因過於寬鬆致使評鑑未能符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之精神。

十、本要點與所附評鑑指標及配分表之訂定與修正應由系教評會為之，並應提送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本系教師評鑑之實施，依本要點進行，受評教師需填寫評鑑指標及配分表，並自我檢核得分且應附相關佐證，提交系教評會初審後，送請校教評會複審，以核定結果。若受評教師經核定為不通過而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一、因應重大事件之發生，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得酌與彈性處理。惟重大事件與彈性處理方式應提校務會議認定。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國立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下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6本系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12.30本校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05.05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全校性基本指標及配分(35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基本教學工作	1.每學期教師於四年評鑑週期內，達成該學期基本教學工作時數且每學期應具下列各款教學工作之一者： (1)新開課程1門 (2)新設置學分學程1門（擔任學程召集人） (3)協助9講次以上教學節目錄製 (4)全遠距課程1門 (5)微學分課程1門 (6)視訊面授1班 (7)實體面授2班 (8)實體面授1班及課業輔導1科 (9)實體面授1班(限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者) 2.上述各款教學工作為暑期者，由教師選擇併入前一學期或後一學期基本教學工作時數評鑑。	1.本項配分15分，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點要求： (1)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每學期均能達成教師基本教學工作時數。 (2)專任教師於四年評鑑週期內，至少須開設完成一門新課程，或修訂完成二門課程(修訂幅度達三分之一)。 (3)專任教師預定之新開課程，不得在學生繳費選課後，因故停開。 2.上述第1點第1項有關基本教學工作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1)該學期達成基本教學工作時數，即評為合格。 (2)四年評鑑週期合計八個學期，當中如有未達基本教學工作時數者，按達成學期數所占比率並以基本分15分計算基本教學工作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後，以四捨五入計算。 (3)教師於四年評鑑週期中，如因新進或休假研究、借調外職、留	得分：_____分 (1)受評第一學期： □合格 □不合格 (2)受評第二學期： □合格 □不合格 (3)受評第三學期： □合格 □不合格 (4)受評第四學期： □合格 □不合格 (5)受評第五學期： □合格 □不合格 (6)受評第六學期： □合格 □不合格 (7)受評第七學期： □合格 □不合格 (8)受評第八學期： □合格 □不合格

		職進修、長期病假等事由，致未能全期在勤教學者，評鑑其在勤教學學期，並依在勤學期數比率，以基本分15分計算基本教學工作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後，以四捨五入計算。 3. 教師之教學面向評鑑具上述第 2 點第3項情形者，其研究、服務與輔導兩評鑑面向之評分，比照辦理。	
基本研究工作	1. 教師於四年評鑑週期內，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達成基本研究工作要求： (1)刊登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折半計算)。 (2)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折半計算)。 (3)撰述篇幅5千字以上與本校教學或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報告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經學系送請校外教授三人以上審查並獲其中二人評定通過者。 (4)參加國內外舉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場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各一篇(每篇需1千5百字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5)國內外出版學術專書:每冊中文10萬字以上，或西文8萬字以上，且為單一著者或合著者撰述比例一半以上。 2. 上述各款第三作者時依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點數加乘計算方式。 3. 上述各款成果計入基本研究工作評鑑項目者，不得再行計入研究面向之其他評鑑項目。	四年評鑑週期內，達成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10分基本分。	得分：_____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教師於四年評鑑週期內，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達成基本服務與輔導工作要求： (1)擔任一級或二級主管或功能性單位主管併計任期一年以上。 (2)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任務二件以上或前述二者併計達二件以上。前述所謂重要任務需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可。 (3)擔任導師四班以上、或課業輔導四科次以上、或二者併計達四班與科次以上者。 (4)上述三款之部分事蹟經予併計，提系教評會認定足以符合本面向基本指標之要求，並由學系提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2.上述各款成果計入基本服務與輔導工作評鑑項目者，不得再行計入服務與輔導面向之其他評鑑項目。	四年評鑑週期內，達成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10分基本分。	得分：_____分
基本指標總分			

貳、學系各面向指標及配分(65分)

一、教學(基本配分10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教學課程製作	1. 評鑑週期四年期間，至少要新開1門課程（具新開課程代碼及教師需擔任學科召集人、主持人或學科委員）或修訂1門既有課程（含全遠距及微學分課程）	學系基本指標	□符合 □不符合
	2.課程獲獎： (1)獲得教育部、國科會補助製作課程 (2)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 (3)網路教材或課程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獎勵表揚 (4)獲本校「課程教學」評審之評等： ①教學金質獎 ②教學銀質獎 (5)獲本校「教科書著作評審」之評等： ①傑出 ②優良 (6)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①傑出 ②優良	每科/ 5分 每科/ 5分 每科/ 5分 每科/ 5分 每科/ 3分 每科/ 5分 每科/ 3分 每科/ 5分 每科/ 3分	

	3.開設新課程 4.開設暑期新課程(本系目前暑期課程較少，特設此項目，以資鼓勵) 5.修訂教科書或網頁教材之幅度10%以上、30%未滿 6.修訂教科書或網頁教材之幅度30%以上	每科/ 3分 每科/ 4分 每科/ 1分 每科/ 2分	
	7.自製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語音及影音教學補充教材(非透過教學媒體處所製作之媒體教材)： (1)自製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語音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佈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收聽者： ①每單元未滿8分鐘者。 ②每單元8分鐘以上者。 (2)自製與本校課程相關之影音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佈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閱聽者： ①每單元未滿8分鐘者。 ②每單元8分鐘以上者。	本項(1)及(2)合計每學期最高10分 每單元/ 1分 每單元/ 2分 每單元/ 2分 每單元/ 3分	
授課及教材評量	8.授課滿意度調查： 擔任每學期實體(或網路)面授教師，學生意見調查表評量結果滿意度（填答率20%以上）： (1)平均3.5分以上、未達4分者 (2)平均4分以上、未達4.5分者 (3)平均4.5分以上者	每科/ 1分 每科/ 2分 每科/ 3分	
	9.教材滿意度調查： (1)擔任教學設計委員或媒體委員，該課程於新開學期，學生與教師意見調查表之書面教材或媒體教材評量結果滿意度： ①平均3.5分以上、未達4分者 ②平均4分以上、未達4.5分者 ③平均4.5分以上者 (2)擔任學科委員，其所製作並參與主講媒體教材內容(未參與主講者不予計分)，該課程於新開學期，學生與教師意見調查表評量結果滿意度： ①平均3.5分以上、未達4分者 ②平均4分以上、未達4.5分者 ③平均4.5分以上者	每科/ 1分 每科/ 2分 每科/ 3分 每科/ 1分 每科/ 2分 每科/ 3分	
教學發展	10.參加與開設課程、授課課程、或預定開設課程相關之教學研究講座、課程發展專案等工作或其他教學相關活動。 11.擔任網路課業輔導及解疑教學工作。 12.撰寫當學期開設課程之研讀指引，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布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閱覽者。 13.撰寫與本校課程相關之文字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佈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閱覽者： (1)每篇2,000~4,999文字者 (2)每篇5,000以上文字者	每次/ 1分 每科/ 1分 每篇/ 1分 每學期最高4分： 每篇/ 1分 每篇/ 1.5分	

	14.提出校級課程發展專案並獲補助者 15.教科書外審 16.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講師分為144、162、180小時) 本項之13.補充教材得列為教學或研究面向評鑑項目，由教師選定其一，不得重複受評計分。 17.創新教學 (1)主持微學分課程 (2)主持全遠距教學課程，2學分以上 (3)主持MOOCs課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4)擔任課程活化方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5)參與教育部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劃課程 (6)獲得本校「永續傑出課程獎」 (7)其他(上述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由教師舉證)	每次/ 1.5分 每書/ 1.5分 每學期/ 0.5分 每門/ 1分 每門/ 2分 每門/ 3分 主持人/1分；共同主持人/ 0.5分 每件/ 3分 每次/ 5分 每件/ 1分	
教學面向評分小計			
備註： 1. 本教學面向指標1.「評鑑週期四年期間，至少要新開1門課程（具新開課程代碼及教師需擔任學科召集人、主持人或學科委員）或修訂1門既有課程（含全遠距及微學分課程）」為學系基本指標，未達到視為未達成本教學面向所訂之低標。 2. 教師在四年評鑑週期中，若因新進或休假研究、借調外職、留職進修、長期病假等事由，致未能全期在勤教學者，經系教評會議討論後，得免受前揭指標之拘束，但須評鑑其在勤教學學期，並依在勤學期數比率，以基本分10分計算基本教學工作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後，以四捨五入計算）。 3. 教師具上述第2點情形者，其學系研究、服務與輔導兩評鑑面向之評分比照辦理。		

二、研究(基本配分10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學術論著	1.出版學術專書： (1)國外出版學術專書(不含大陸地區) (2)國內通過國科會或教育部審查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 (3)國內通過其他機構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 (4)國內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書 (5)國內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教科書 (6)國內未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7)大陸地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8)通過國科會或教育部審查補助出版之經典翻譯 1-1.本項學術專書為單一作者：中文每冊15萬字、英文每冊10萬字以上者按滿分計，未達者乘以0.8。 1-2.本項學術專書為合著者，該書先按單一作者分數乘以0.9算得分數，書中各作者之得分再按其撰述字數比率計算之。	每冊/ 20分 每冊/ 15分 每冊/ 12分 每冊/ 10分 每冊/ 8分 每冊/ 7分 每冊/ 7分 每冊/ 8分	
	2.出版專書論文： (1)國外出版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中之單篇論文) (2)國內出版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中之單篇論文)	每篇/ 6分 每篇/ 4分	
	3.出版期刊論文： (1)A&HCI、SCIE、SSCI等級之期刊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2)TSSCI、THCI Core之期刊論文 (3)國科會第三級期刊論文(如空大行政學報) (4)EI、EconLit之期刊論文 (5)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需通過審查） (6)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刊論文（論文需通過審查） (7)國內未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刊論文 3-1.期刊論文為合著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分乘以0.7，第二作者乘以0.5，第三以後作者乘以0.3。 3-2.期刊論文刊登後獲獎者，得由學系教評會評定加予10分。	每篇/ 15分 每篇/ 12分 每篇/ 10分 每篇/ 10分 每篇/ 6分 每篇/ 4分 每篇/ 1分	
	4.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提供發表全文）： (1)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國內一般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4-1.研討會論文為合著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分乘以0.7，第二作者乘以0.5，第	每學期最高6分： 每篇/ 3分 每篇/ 2.5分 每篇/ 2分	

	三以後作者乘以0.3。 4-2.研討會文刊登後獲獎者，得由學系教評會評定加予2分。		
研究計畫與獎助	5.計畫補助及得獎： (1)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主持人) (2)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共同主持人) (3)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主持人) (4)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共同主持人) (5)獲其他機關(構)補助/委託研究(主持人) (6)獲其他機關(構)補助/委託研究(共同主持人) (7)獲得本校研究計畫 (8)輔導學生申請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獲得補助 (9)獲得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10)獲得本校「永續傑出研究獎」	每案/ 8分 每案/ 6分 每案/ 7分 每案/ 5分 每案/ 6分 每案/ 4分 每案/ 5分 每案/ 3分 每案/ 5分 每次/ 5分	
學術活動及成果	6.其他學術活動： (1)受邀至國外學術會議演講 (2)受邀至國內學術會議演講 (3)至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 (4)至國內外學術機構訪問 (5)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 (6)提出升等申請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每次3～5分(由學系教評會認定之) 每次2～4分(由學系教評會認定之) 每次/ 2分 每次/ 1分 每次/ 1分(每學期最高4分) 申請教授升等4分/ 申請副教授升等3分/ 申請助理教授升等2分	
	7.其他學術成果： (1)擔任學系講演講座 (2)參加學系研討會 (3)撰寫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布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閱覽者： ①每篇2,000~4,999文字者 ②每篇5,000以上文字者 7-1.本項之(3)補充教材得列為教學或研究面向評鑑項目，由教師選定其一，不得重複受評計分。	每次/ 2分 每次/ 1分 每學期最高4分： 每篇/ 1分 每篇/ 1.5分	
研究面向評分小計			

三、服務與輔導(基本配分10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校內行政服務工作	1.校內行政工作： (1)兼任本校各級單位主管 (2)兼任校長核准專案工作 (3)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4)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1.本項工作之(3)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係指由學系票選或推選(或教師會推選)、校長指派之委員，不包括當然委員。	每學期/ 3分 每學期/ 2分 每學期每個委員會/0.5分 (每學期最高1.5分) 每學期/ 0.5分	
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	2.主(協)辦學校研討會： (1)主辦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 (2)主辦本校全校性或校際研討會 (3)協辦上開研討會 (4)未兼行政之專任老師參與本校招生、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專案工作	每次/ 4分 每次/ 3分 每次/ 1分 1學期/ 1分	
	3.學系學報及其他工作： (1)擔任學報主編及執行編輯 (2)擔任學報編輯委員 (3)擔任學報稿件審查或學校交付之審查案件 (4)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學系服務工作	每學期/ 2分 每學期/ 1分 每件/ 1分 每件/ 1分	
	4.獲本校「服務績優教師獎」： (1)傑出 (2)優良	(1)每次/ 5分 (2)每次/ 3分	
	5.獲得本校「永續績優團隊獎」	每次/ 5分	
校外學術服務	5.審查人、評論人、主持人等工作： (1)期刊審查人或研討會評論人、講評人 (2)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	每篇(次)/ 1分 每次/ 0.5分	
	6.期刊編輯： (1)A&HCI、SCIE、SSCI、TSSCI、THCI Core、EI、EconLit學術期刊編輯 (2)其他學術期刊編輯	每卷(每年)/ 2分 每卷(每年)/ 1分	

工作	7.公私部門服務工作： (1)國家考試典試、命題、審題、口試、閱卷委員 (2)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講座、公私部門演講 (3)政府機關評鑑、訪視、審查委員 (4)政府機關諮詢、研究委員 (5)非國家考試各項認證機構命題委員	 每次/ 1分 每次/ 0.5分 每次/ 0.5分 每聘1年/ 1分 每次/ 0.5分	
	8.其他學校之學術相關工作： (1)論文研究生、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指導教授 (2)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3)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 本項校外學術服務工作各次項(5.6.7.8.)評分總合於評鑑週期內最高10分	 每次/ 1分 每次/ 1分 每次/ 1分	
學生輔導	9.學生輔導工作： (1)擔任導師，並出席開學典禮、始業輔導、導師會議。 (2)擔任導師，輔導之班級新生次一學期續讀率達七成以上者。 (3)擔任導師，輔導之班級新生次一學期續讀率五成以上、未達七成者。 (4)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且該社團獲得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特優獎。 (5)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且該社團獲得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優等獎或甲等獎。 (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校外比賽成效良好。 (7)office hours服務時間 (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9)輔導學系學會、協助聯繫系友會及系友、或協助聯繫校友會及校友。 (10)主辦全校性社團幹部研習或跨中心區域社團幹部研習會。 (11)協辦學代總會年度活動。	 每學期/ 0.5分 每學期/ 3分 每學期/ 2分 每件/ 3分 每件/ 2分 每件/ 0.5分 每學期/ 0.5分 每學期/ 0.5分 每學期/ 0.5分 每學期/ 3分 每學期/ 1分	
服務與輔導面向評分小計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評鑑配分總表

評鑑週期：　　學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配分	全校性基本指標	學系指標	系評總分	是否及格
	自評分數	自評分數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總分100分				
※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學系教師有二分之一以上高於85分時，應於下次評鑑前修正配分表，以免過於寬鬆致使評鑑未能符應準則第五條之精神。				

教師：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